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丙10號北京雍禾醫院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http://www.yonghegroup.cn))上登載。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董事 .....	5
4.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b>	<b>8</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b>	<b>11</b>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b>	<b>1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6月16日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丙10號北京雍禾醫院4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收錄於本通函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中的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中的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或如本公司進行後續的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執行董事：

張玉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輝先生

韓志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非執行董事：

耿嘉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紅女士

陳炳鈞先生

李小培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527,080,416股股份。

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以下的新一般性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52,708,04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最多105,416,0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及
- (c) 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中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18條及董事會的意見，張輝先生、韓志梅女士及耿嘉琦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並將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參選。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和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與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之實現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成員多元化。

將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審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有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釐定其酬金為人民幣360萬元。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nghegroup.cn](http://www.yonghegroup.cn))上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的規定，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舉行。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購回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形後決定。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527,080,416股股份。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527,080,416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2,708,04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除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外，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進行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定義）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玉先生被視為於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及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1,531,9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4%。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所提呈的購回授權，則張玉先生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的股權將會改變為38.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Yonghe Hair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及CYH Cosmetic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84,388,336股股份持有好倉及於655,000股股份中持有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98%（好倉）及0.12%（淡倉）。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所提呈的購回授權，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的股權將會改變為38.87%（好倉）及0.14%（淡倉）。

董事相信持股權益有所增加不會令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決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決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後，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 7.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14.68	10.16
5月	12.36	8.83
6月	11.46	9.91
7月	10.60	8.03
8月	8.94	6.31
9月	8.43	6.87
10月	8.43	7.05
11月	9.80	7.26
12月	12.44	9.14
<b>2023年</b>		
1月	12.28	9.34
2月	10.50	8.57
3月	9.32	7.42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65	7.57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見下文。

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此等董事退任及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1) 張輝先生 (「張先生」)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張輝先生，36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7月18日由之前的採購總監調任為綜合管理中心高級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採購管理及業務發展。張先生為張玉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胞弟。

張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在醫療養固服務行業積累超過10年經驗。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先生制定及優化本集團有關供應鏈管理及業務發展相關的策略和流程。其大力支持採購流程的高質量和及時化管理理念，在助力促進本集團穩步擴張方面貢獻其力量。張先生積極推動我們業務發展，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領先行業地位。

張先生於2019年1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北京語言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2年10月1日開始的一年，張先生擔任綜合管理中心高級副總裁的年薪為人民幣570,000元，可按董事會釐定作出若干調整(如有)，並將由本集團承擔。張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2) 韓志梅女士(「韓女士」)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韓志梅女士，46歲，於202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7月18日由之前的財務總監調任為財務資本中心副總裁，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會計、預算控制、內控及財務管理。

韓女士於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氦空間(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韓女士擔任慈銘健康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其擔任北京陽光喔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韓女士於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擔任慈銘健康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會計部總監。其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擔任北京天有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監。此前，韓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中房北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房鴻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韓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03年9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韓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韓女士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訂立了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韓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3) 耿嘉琦先生(「耿先生」)

####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耿嘉琦先生，51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耿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耿先生於投資及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耿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3)的董事，其後於2022年3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耿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耿先生自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天津磐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總監。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其擔任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其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59)董事。耿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

耿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會計與財務、工商管理和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取得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耿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耿先生被視為於65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耿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訂立了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耿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茲通告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丙10號北京雍禾醫院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

-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張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韓志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耿嘉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的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性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款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玉

2023年4月26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應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下午二時正）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經被撤回。
3. 為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2023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4. 本通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玉先生、張輝先生及韓志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嘉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